

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新建 2 座固定式 X、 γ 射线探伤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在位于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二期厂区内 1#重装设备生产车间中部新建 2 座固定式 X、 γ 射线探伤房，于 1 号探伤房（4MeV 源探伤室）内配备 1 台 DZ-4/500 型工业电子加速器（最大能量为 4MeV，X 射线最大剂量率为 500cGy/min）、1 台 ^{60}Co γ 射线探伤机（最大装源活度为 $3.70\text{E}+12\text{Bq}$ ）和 2 台 X 射线探伤机（XXHZ-3005 型、XXQ-3005 型各 1 台，最大管电压 300kV，最大管电流 5mA），于 2 号探伤房（ γ 源探伤室）内配备 1 台 ^{192}Ir γ 射线探伤机（最大装源活度为 $3.70\text{E}+12\text{Bq}$ ）和 1 台 XXQ-3005 型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300kV，最大管电流 5mA），用于开展公司产品的无损检测工作。在 1 号与 2 号探伤房之间，新建 1 座储源库用于存放 γ 射线探伤机。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环评批复，文号：苏环辐（表）审（2024）37 号，本项目已完成许可。

除 1 号探伤房内尚有 1 台 ^{192}Ir γ 射线探伤机（最大装源活度为 $3.70\text{E}+12\text{Bq}$ ）、2 号探伤房内尚有 1 台 ^{60}Co γ 射线探伤机（最大装源活度为 $3.70\text{E}+12\text{Bq}$ ）和 1 台 XXHZ-3005 型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300kV，最大管电流 5mA）未配置外，本项目验收内容、项目地点、实际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参数与《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新建 2 座固定式 X、 γ 射线探伤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动情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相应批复，验收时已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9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已纳入施工合同内，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与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新建2座固定式X、γ射线探伤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瑞森（验）字〔2025〕第014号）的编制。

2025年4月18日，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召开了新建2座固定式X、γ射线探伤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专家2名。

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已落实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备新建2座固定式X、γ射线探伤房项目所需的防护措施条件，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主要验收核查内容

2.1. 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环辐证[01432]；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放射源；使用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9年10月21日。

2.2.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已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日常事务管理。验收时，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正常运行。

2.3 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配备了2台辐射巡测仪、2套固定式场所辐射探测报警装置及8台个人剂量报警仪等辐射监测仪器。

2.4 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配置 4 名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工作人员已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且考核合格。

2.5 放射源、射线装置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台账管理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本项目建立了放射源、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明确了放射源、射线装置的购买、使用情况，形成台账、每月核对，做到物帐相符。

2.6 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60}Co 、 ^{192}Ir 放射源使用到一定年限后产生退役的放射源和 γ 探伤机屏蔽装置（贫铀罐），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2.7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3.1 其他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风险防范措施

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公司已定期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2）环境监测计划

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已制定了辐射环境监测方案，按照方案日常进行自主监测，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 1-2 次监测。截止验收时，监测结果均未出现异常。

3.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4、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

江苏巨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